

##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并结合公司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以下为修订对照表：

序号	修订前制度	修订类型	修订后制度
1	<p><b>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</b></p> <p>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p> <p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</p>	修改	<p><b>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</b></p> <p>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p> <p>若出现紧急情况，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，在提前一天通知的前提下，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。</p>